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装配式构件 20000 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济宁祥运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装配式构件 20000 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70812-04-01-5954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凯	联系方式	13355103308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磁山村磁山水泥厂东		
地理坐标	(116 度 40 分 1.031 秒, 35 度 32 分 52.5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 砼结构构件制造 ;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955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兖州区颜店镇总体规划》(2017-2030 年) 《颜店工业新城规划 (工业片区) 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0-2030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8 年 2 月编制《颜店工业新城规划 (工业片区) 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8 年 9 月 27 日形成了颜店工业新城规划 (工业片区)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批复, 批复文号兖环审【2018】9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兖州区颜店镇总体规划》的符合性</p> <p>本项目设置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磁山村磁山水泥厂东。兖州区颜店镇总体规划 (2017-2030) 城镇性质是以加工业、仓储物流为主导的济宁都市区重点镇, 颜店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 101.7 平方公里, 近期至 2015 年, 城镇人口 3 万人, 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约 366 公顷, 镇域总人口 7 万人, 城镇化率 42.9%; 中期至 2020 年, 城镇人口 4 万人, 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约 480 公顷, 镇域总人口 7.4 万人, 城镇化率 54.1%; 远期</p>		

至 2030 年，城镇人口 4.5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约 540 公顷，城镇总人口 7.5 万人，城镇化率 60%。空间发展方向为“中优、东进、南控、北延”。依托济阳公路和建设路两条城镇空间发展轴，形成西部居住区、东部工业聚集区和南部包含郑氏庄园的嵒山生态园区。

本项目为砼结构构件制造项目，根据颜店镇政府出具的证明显示，本项目符合颜店镇总体规划的要求。

2、与《颜店工业新城规划（工业片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符合性

颜店镇位于兖州区西北部，规划范围：北至新三二七国道，南至胜划环境利路，东至洸府河，西至火炬路，建设用地面积为 17.10 平方公里。兖州区颜店镇工业新城总体规划规划年限为 2017~2030 年。

根据《关于颜店工业新城规划（工业片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颜店工业新城规划（工业片区）形成两区、五园的工业分布格局：两区：沿镇区公共服务轴线两侧形成南北两大工业片区；五园：北片区依托镇区现状工业园形成轻工产业园、新材料及建材产业园、节能环保产业园，用地面积分别为 215.01 公顷、125.01 公顷、72.83 公顷。南片区规划形成装备制造产业园和电子信息产业园，用地面积分别为 180.02 公顷、113.68 公顷；

（1）轻工产业园用地规模为 215.02 公顷，以绿源食品为龙头企业，重点发展小麦、玉米、肉鸭肉鸡、绿色蔬菜等农业产业体系，进行食品深加工和精加工，延伸产业链条；同时引进防织（不含印染）、造纸（不含制浆）等企业，扩大产业面。

（2）新材料及建材产业园用地规模为 125.03 公顷，依托太阳纸业、龙翔宇化、创佳玻纤、科大鼎新纤等龙头企业重点发展纳米材料、高端金属材料、高性能塑料、高性能碳纤维材料、特种功能材料等，逐步形成“轻量化、功能化、复合化”的新材料企业群体。

（3）节能环保产业园用地规模为 72.83 公顷，重点发展绿色装配式建筑材料，形成“模块化、功能化、绿色化、复合化”的节能环保产业群体。积极承接江浙地区环保设备产业转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打造山东省知名度高、竞争力强的节能环保设备生产基地。

（4）装备制造产业园用地规模为 180.57 公顷，依托现有装备制造产业基础，以集群化、高端化为发展目标，以招商引资和存量提升为主要抓手，完善产业链条，拓宽产业领域，优先发展农用机械适当发展工程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提高装备制造业配套水平。

（5）电子信息产业园用地规模为 113.68 公顷，结合兖州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实际，推进电子产业信息产业规模化、特色化、融合化发展，打造成国内重要的电子嘻嘻技术应用及产业聚集基地。

	<p>产业定位工业新城用地包括一类、二类、三类工业用地，重点发展轻工工业、新材料及建材产业、机械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p> <p>本项目为砼结构构件制造项目，属于轻工工业，符合颜店工业新城规划（工业片区）准入的要求。</p>
--	---

1、项目政策符合性分析

(1) 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

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产品、原料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设备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及淘汰使用的设备。

②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303-370812-04-01-595466，故本项目符合当地产业政策要求（详见附件）。

(2) 用地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磁山村磁山水泥厂东，根据颜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项目符合规划，同意入驻。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

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规定，项目不属于《禁止目录》和《限制目录》中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三区三线

“三区三线”划定工作是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环节，对保护耕地红线、保护生态环境以及保障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其本质是根据划定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空间，分别对应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三区”即农业、生态、城镇三个功能区，“三线”即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磁山村磁山水泥厂东，厂区中心坐标：东经116度40分1.031秒，北纬35度32分52.566秒，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用地范围内，符合济宁市三区三线规划要求，三区三线图见附图。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①项目与大气环境质量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济宁市兖州区 PM₁₀ 与 PM_{2.5} 不达标，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②项目与水环境质量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附近地表水为洸府河，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无生产废水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水质产生影响。

③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23 年 2 月 6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发布的济宁市兖州区 2023 年第一季度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报告

(http://www.yanzhou.gov.cn/art/2023/2/6/art_29303_2753475.html?xxgkhide=1)，兖州东郊高庙、兖州东郊龙湾店、曹洼水源地地下水水质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的要求。项目生产车间等进行硬化，沉淀池、化粪池用防渗材料进行防渗，防止生活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④声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通过采取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功能，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影响。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本项目所在地未

设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环境准入符合性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1】27号）。本项目位于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 ZH37081230001 具体符合性见下表 1-1。

表 1-1 与济政字[2021]27 号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省	市	县	
ZH37081230001	兖州区颜店镇	山东省	济宁市	兖州区	一般控制单元
文件具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情况		
1. 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2. 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3.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本项目不在园区内，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情况		
1. 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2. 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₂ 、NO _x 、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1.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2.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情况		
1. 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企业根据环保部门要求，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严控高耗水项目。水资源开发应当优先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2. 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使用散煤等高污染能源，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通过上表对照，项目的建设符合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1]27号）要求。

3、项目与《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第五版）》（济气综治办发〔2019〕44号）符合性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济气综治办发〔2019〕44号相符性分析

导则标准	具体要求	本工程情况	符合性
堆场防尘技术标准	堆场地面必须全部硬化，贮存易产生扬尘的各类粉状、粒状、块状物料及燃烧堆场要进行密闭式改造，全部密封储存。	本项目原料全部储存在密闭车间，厂区地面全部硬化	符合
物料输送防尘技术标准	物料输送采用密封皮带、密封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易起尘物料传输过程要进行喷淋作业，最大程度限制扬尘污染。	本项目原料通过铲车在密闭车间内运输	符合
	进出厂的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密闭或全覆盖措施，不得抛洒和泄漏。	本项目运输车辆采取全覆盖方式	符合
	自动感应式洗车台规格应满足运输车辆全面清洗要求，原则上洗车台长度不低于6米，宽度不低于4米，喷水高度不低于1.2米，喷水压力不低于0.4MPa，两侧要有挡板。车辆行驶冲洗过程中时速不高于2公里/每小时，以静止洗车为宜。洗车台应配套建设二到四级沉淀池或其它循环处理设施，洗车污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污泥定期清理，合理处置。	本项目新建洗车台及沉淀池，应确保车辆进出厂区不带尘。	符合
道路防尘技术标准	进出堆场的道路必须全部硬化，进出堆场的道路必须配备清扫设施、洒水车或其它喷淋设施。清扫及洒水频率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原则上每天湿式清扫不得少于2次，洒水不得少于4次。干燥、大风天气时要加大清扫、洒水频率，以保持路面清洁，不产生扬尘为目标。	本项目生产车间、厂区进出口及道路进出堆场道路应全部硬化，并根据导则要求每天湿式清扫、洒水抑尘。	符合
视频监控技术标准	堆场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包括堆场喷淋、洗车台、堆场道路等地方。确保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	本项目应设视频监控，监控范围包括物料堆场、洗车台及厂区道路。	符合
在线监测	企业内部堆场应安装PM ₁₀ 在线监测设备，并接入环保监管平台。	本项目应安装PM ₁₀ 在线监测设备。	符合

本项目符合《市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第五版）》（济气综治办发〔2019〕44号）。

4、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

本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的符合性

序号	项目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p> <p>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 2025 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 70% 以上。</p>	<p>本项目为年产装配式构件 20000 平方米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符合
	<p>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p>	<p>本项目为年产装配式构件 20000 平方米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p>	
	2	<p>二、压减煤炭消费量</p> <p>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 左右。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9000 万千瓦左右。持续推进“外电入鲁”，到 2025 年，省外来电规模达到 1700 亿千瓦时左右。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工业余热利用量新增 1.65 亿平方米。基本完成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30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低效小热电机组关停整合。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因地制宜推行气代煤、电代煤、热代煤、集中生物质等清洁采暖方式，力争 2023 年采暖季前实现平原地区清洁取暖全覆盖。</p>	<p>本项目为年产装配式构件 20000 平方米项目，不使用煤炭燃料。</p>
3	<p>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p> <p>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2.5 和 O₃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支持砂石、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输送网络，完成山东天然气环网及成品油管道建设。到 2025 年，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大幅提升。</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p>			

年)》中要求。

5、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短板。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控制城市面源污染。彻底摸清城市(含县城)管网底数,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实现整县域合流制管网清零。因地制宜建立管网长效管理机制,推进城市排水企业实施“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管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系统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洗车废水、设备清洗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喷淋用水和地面洒水全部蒸发损耗。	符合
2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开展新一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优先治理黄河沿线、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重点整治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接合部、旅游风景区等地区。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磁山村磁山水泥厂东,不属于生态环境敏感区。	符合
3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	符合
	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	
4	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建立“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的排污路径,完成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和标志牌树立等工作,形成规范的排污口“户籍”管理。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编制整治工作方案,提出“一口一策”整治措施。	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符合

6、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	本项目不属于土	符

	单位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将监测数据公开并报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法定义务在排污许可证发放和变更时应予以载明。	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合
2	严格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加强部门协同，畅通信息共享，完善建设用地风险信息互通机制。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结合空间规划及地块出让条件，对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应当明确开发利用必须符合相关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本项目占地9550平方米，不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7、与关于印发《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鲁环委〔2021〕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四减四增”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符合性
深入调整产业结构	1.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本项目设备及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改）等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及淘汰类设备，不属于落后产能及过剩产能。
	2. 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等“五个减量”，新建项目要按照规定实施减量替代，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坚决拿下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实行倍量替代排放。
	3. 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碳达峰目标，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各市组织对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布局情况进行摸底，制定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工作计划。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1. 严控化石能源消费。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在满足全社会能源需求的前提下，持续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力度，进一步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实现新增能源需求主要由清洁能源供给。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2. 持续压减煤炭使用。减少劣质煤使用。对暂不具备清洁采暖条件的山区，可使用清洁型煤、优质无烟块煤、兰炭等清洁煤炭进行替代，采用“洁净煤炭+节能环保炉具”模式。鼓励火电行业采用高热值煤炭，减少低热值煤炭使用量。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鲁环委〔2021〕3号）要求。

8、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

表 1-7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	工程情况	符合性
1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	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真正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产品、原料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备案代码为2303-370812-04-01-595466	符合
2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	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占用耕地。	符合
3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项目为年产装配式构件20000平方米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磁山村磁山水泥厂东,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4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	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实行倍量替代排放,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5 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备案代码为2303-370812-04-01-595466	符合
6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	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要求。

9、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促进能源资源高质量配置利用有关事项的》(鲁政办字[2022]9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鲁政办字〔2022〕9号》文件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名称	两高行业定义	符合情况
----	--------	--------	------

1	鲁政办字 [2022]9号	“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沥青防水材料、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等16个行业。“两高”行业范围根据国家规定和山东省实际动态调整。	本项目类别为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不属于鲁政办字[2022]9号、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鲁发改工业[2023]34号两高项目
2	鲁发改工业 [2022]255号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炼焦(2521)、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无机碱制造(2612)、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氮肥制造(2621)、磷肥制造(2622)、轮胎制造(2911)、水泥制造(3011)、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3033)、平板玻璃制造(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炼铁(3110)、炼钢(3120)、铁合金冶炼(3140)、铜冶炼(3211)、铅锌冶炼(3212)、铝冶炼(3216)、黑色金属铸造(3391)、有色金属铸造(3392)、火力发电(4411)、热电联产(4412)	
3	鲁发改工业 [2023]34号	优化调整“两高”项目范围。将沥青防水材料和醋酸，调出“两高”项目范围。将铸造用生铁从钢铁行业调出单列	

10、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保部环环评[2016]150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环保部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情况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一）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相关技术规范及环境保护部及省环保厅的有关要求，不在济宁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二）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格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结合自身项目特点，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三）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采用行业先进的生产设备，营运过程机械化自动化程度高，大大降低了成本，节约资源。	符合

		(四)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里。	符合
建立“三挂钩”机制		(五)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	本项目环评对验收及监管计划进行了讨论及论述	符合
		(六)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旧”措施	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水环境及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并对可能出现的环境影提出了相应的环保措施	符合
		(七)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可以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11、与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环大气[2023]1号符合性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工业噪声管理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机械设备选用高效率、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在封闭车间内,并做好减振和降噪措施;加强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	符合
	加强工业园区管控。鼓励工业园区进行噪声污染分区管控,优化设备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符合

实施重点企业监管	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企业每季度开展一次噪声监测	符合
----------	--	---------------	----

1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	本项目涉及的环保设施主要为袋式除尘器，同时车间内应加强通风。
	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	
	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控制、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本项目建成后应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并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
	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	企业应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对气体使用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13、与环发[2012]77号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装配式构件 20000 平方米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规定，对环境风险源进行了识别，制定了防范措施，本项目建设符合上述文件中关于环境风险评价的要求。

14、与南水北调工程的关系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嵚山村嵚山水泥厂东，距离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约 20km，属于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一般保护区域内，根据《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和《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梁

济运河控制单元治污方案》规划要求，区域内废水排放执行《流域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一般保护区排放标准的同时需满足地方要求。本项目无废水排放，项目建设对南水北调工程无影响。

15、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关系

本项目位于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嵚山村嵚山水泥厂东，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项目东北方向 1.5km 处的颜店水源地：根据济宁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图，颜店水源地的保护区域为以颜店水源地 1#、2#为中心，35m 为半径向外的圆形区域，故本项目厂区不位于颜店水源地保护半径内。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堆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本项目不会对水源地产生影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济宁祥运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磁山村磁山水泥厂东，建设年产装配式构件 20000 平方米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报告表。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 9550 平方米，厂区内设置一座 800m² 钢构生产车间，车间内存放沙子、石子、搅拌机，车间西侧为成品浇筑区及养护区。厂区东北侧设置办公区，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单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3、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800m ² ，车间内东侧设置沙子存放区、筛砂机，西侧设置石子存放区、储水罐、搅拌机；水泥罐位于车间外南侧。	新建
	西侧成品浇筑区及养护区	占地面积为 7000m ² ，南侧成品浇筑区设置四组模具，北侧为养护区。	
	钢筋加工区	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设置钢筋切断机、调直机、握弯机等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500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洗车平台	厂区内设 1 个洗车台及配套三级沉淀池（15m ³ ）用于清洗车辆及设备；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兖州区自来水公司和自备井提供；用水量：5695m ³ /a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量、洗车平台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洗车；	
	供电	通过当地供电所提供；用电量 2 万 KWh。	
	蒸汽	设置一台 0.5t 电蒸汽发生器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洗车平台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洗车。	
	废气处理	水泥筒仓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引入搅拌机处的布袋除尘器与搅拌机上料搅拌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堆场粉尘采用喷淋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物料上料口采用喷淋降尘，并通过密闭输送装置输送；汽车动力起尘通过建设清洗平台、路面硬化、路面洒水降尘、加强车辆管理。	

建设内容

噪声处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等
固废处理	分类收集，分类堆放；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废混凝土、废钢筋外售给其他企业；除尘器收集粉尘重新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回用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水泥活动房。本项目运营后可达年产 20000 平方水泥活动房的生产能力。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备注
1	水泥活动房	3.6*6*3	400	/
2	水泥活动房	3.6*7.2*3.3	100	/
3	水泥活动房	3.3*6#	100	/

5、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情况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门式起重机	MHh40/10-27	1	
2	搅拌机	JS35	1	
3	钢筋切断机	GQ40/50	1	
4	钢筋调直机	GTQ4-14	1	
5	钢筋握弯机	GF32-GF25	2	
6	电蒸汽发生器	0.5 吨	1	
7	空气压缩机	W-1.4/73	1	
8	切割机	QG30	1	
9	水泥罐	50t	1	
10	模具	QC32	4	
11	铲车	ZL928-LG955F	1	
12	软水制备机	RO1	1	

备注：禁止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2021 年修改）中规定的以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限制类设备。

6、主要原材料消耗

项目投产后，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每年所需主要原辅料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来源	备注
1	石子	5000	外购	1.2, 车间内堆存
2	砂子	2600	外购	中沙, 车间内堆存
3	水泥	1500	外购	Po425, 筒仓存储
4	钢筋	600	外购	车间内堆存
5	脱模剂	20	外购	水性混凝土脱模剂, 桶装

脱模剂：水性混凝土脱模剂，脱模剂 PH 值为中性、无毒，对模板无腐蚀性，对工人皮肤无刺激、对钢筋混凝土无腐蚀。脱模剂具有良好的隔离性能，易拆模，拆模后可保持表面光滑平整，棱角完整无损。使用本脱模剂可极大减少气泡和表面缺陷的产生，并使混凝土外表光洁度高，无杂色，无污染，是一种环保型的混凝土脱模剂。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兖州区自来水公司供给，供水水质、水量、水压可满足该项目用水需求；包括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搅拌工序用水、设备清洗用水、洗车平台用水、降尘用水、养护用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建设劳动定员 15 人，按 50L/人·d（300d 计），本项目职工办公用水量为 0.75m³/d，合 225m³/a。

②搅拌工序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搅拌工序年用水量为 4000m³/a，其中自来水 220m³，浓水 900m³、养护冷却水 2880m³。

③降尘用水：厂区喷淋系统用水及道路洒水用水量约为 1.0m³/d，则年用水量为 300m³。

④设备清洗用水：搅拌机、出料斗、运输罐等清洗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用水，定期补充损耗，补充量约为 1m³/d，则年用水量为 300m³。

⑤洗车平台用水：项目需对出厂的运输车辆表面进行冲洗，去除车辆表面的灰尘。产生的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平台用水，定期补充损耗。类比同类项目，补充量约为 0.5m³/d，则年用水量为 150m³。

⑥养护用水：本项目采用电蒸汽发生器养护工艺，蒸汽发生器用水为软水，每小时用水量为 2.0m³/h，年有效工作 1800h，因此年用纯水量为 3600m³ /a，项

目软水制备机制备效率按照 80% 计算，因此需要自来水 4500m³/a。。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5695m³/a。

2) 排水

项目混凝土搅拌过程中加入的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项目降尘用水、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洗车平台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设备清洗废水与洗车平台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用水及洗车平台用水，不外排。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5m³/a，排污系数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80m³/a。员工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 等，水质较为简单，在厂区设置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设备清洗废水、洗车平台废水产生量为 2250m³/a，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洗车。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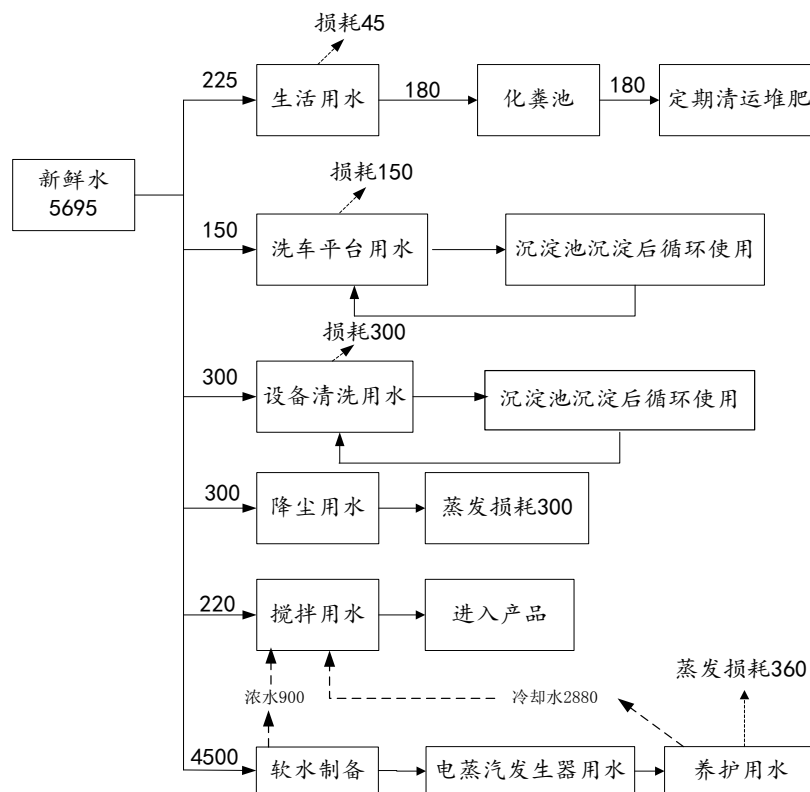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m³/a

(3) 消防

总图设计中，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合理布局，保证各建筑物之间的安全距

离，同时各主要生产建筑物周围设置消防通道，保证消防车能够畅通无阻，及时进行安全施救。在建筑物内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

(4) 供电

项目用电通过当地供电所提供，厂内建设配电室，供电能满足生产要求。

8、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八小时制。

9、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1 座密闭生产及存储车间，一层，钢结构，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部，车间建筑面积为 800m²，车间内东侧设置沙子存放区，西侧设置石子存放区、储水罐、搅拌机；水泥罐位于车间外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北角。厂区西侧为钢筋加工区、成品浇筑区及养护区，占地面积为 3000m²，南侧成品浇筑区设置四组模具，北侧为养护区。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 500m²，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厂内布局充分考虑水、电等管线布设，力求各种管线简捷、生产工艺通畅和管理方便，同时满足防火、采光、日照、通风、安全等距离要求。综上，项目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交通顺畅，布置紧凑，管线短捷；人货流动畅通，并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货物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运营期</p> <p>(一) 工艺流程</p> <p>1、水泥活动板房生产工艺流程图</p> <p>(1) 模具清理</p> <p>模具拼装前须进行清理，人工采用铁锹去除模具表面废混凝土渣等。</p> <p>(2) 喷涂脱模剂</p> <p>对模具均匀喷涂脱模剂方便构件脱模。</p> <p>(3) 钢筋剪切折弯拉直编制安装</p> <p>将外购的钢筋进行剪切、折弯、拉直处理，然后进行编制。绑扎钢筋前应仔细核对钢筋下料尺寸，质检部检验合格后，将钢筋网骨架放入模具，调整好钢筋位置。</p> <p>(4) 混凝土拌和、浇注振捣</p> <p>混凝土拌和、浇注振捣：外购石子、沙子、水泥按照比例通过铲车运输至搅拌机，通过水泵将水加入搅拌机内搅拌，混凝土搅拌完成后将混凝土送至模具进行浇注，对预制混凝土构件进行振捣使其均匀混合。</p> <p>(5) 蒸汽养护</p> <p>将振捣后的预制构件静置凝固。对振捣密实的产品进行蒸汽养护，将养护罩罩到模具上，向养护罩内通入蒸汽，使混凝土凝固成型。</p> <p>(6) 脱模</p> <p>将凝固成型的产品采用行吊从模具中取出，并放于产品堆场。</p> <p>(7) 成品检查与表面修补</p> <p>质检部对成品进行检查；外观质量不宜有一般缺陷，不应有严重缺陷。对于已经出现的一般缺陷，应进行修补处理，并重新检查验收。经检验合格后为成品。</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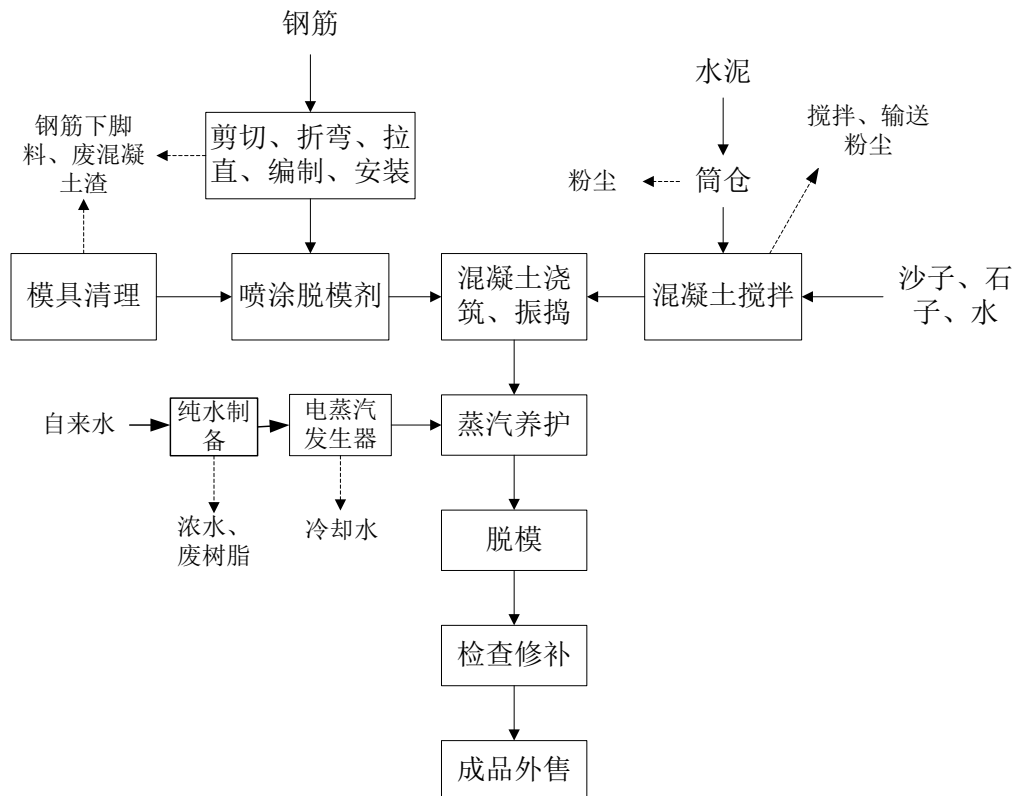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图

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砂子、石子装卸料粉尘、堆场粉尘，砂子、石子上料粉尘，道路粉尘，水泥筒仓粉尘，搅拌机上料搅拌粉尘。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浓水。

(3)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钢筋剪切、搅拌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声压级约为 70~90dB(A)。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钢筋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混凝土渣、沉淀池沉渣、废树脂、废包装桶等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较好，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东省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磁山村磁山水泥厂东，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4.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适用二级浓度限值。</p> <p>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p> <p>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1 济宁市环境质量状况（简报）》，2021 年度济宁市区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p>																																																																																										
	<p>表3-1 2021年济宁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PM₁₀ (μg/m³)</th> <th>PM_{2.5} (μg/m³)</th> <th>SO₂ (μg/m³)</th> <th>NO₂ (μg/m³)</th> <th>O₃-8h-90per (μg/m³)</th> <th>CO-95per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监测值</td> <td>77</td> <td>45</td> <td>12</td> <td>31</td> <td>170</td> <td>1.2</td> </tr> <tr> <td>标准值</td> <td>70</td> <td>35</td> <td>60</td> <td>40</td> <td>160</td> <td>4</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O ₃ -8h-90per (μg/m ³)	CO-95per (mg/m ³)	监测值	77	45	12	31	170	1.2	标准值	70	35	60	40	160	4																																																																					
	污染因子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O ₃ -8h-90per (μg/m ³)	CO-95per (mg/m ³)																																																																																				
	监测值	77	45	12	31	170	1.2																																																																																				
	标准值	70	35	60	40	160	4																																																																																				
	<p>由上表可知，济宁市 2021 年 SO₂、NO_x、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监测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臭氧（O₃）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监测浓度值超标，济宁市属于不达标区。</p>																																																																																										
	<p>根据济宁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兖州区 2021 年 1 月份至 12 月份大气环境质量，兖州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具体数值见下表。</p>																																																																																										
	<p>表 3-2 2021 年 1 月份至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2021 年</th> <th>二氧化硫 (μg/m³)</th> <th>二氧化氮 (μg/m³)</th> <th>PM₁₀ (μg/m³)</th> <th>PM_{2.5} (μg/m³)</th> <th>CO (95 百分位) (mg/m³)</th> <th>O₃-8h (90 百分位) (μg/m³)</th> </tr> </thead> <tbody> <tr><td>1 月</td><td>21</td><td>56</td><td>169</td><td>98</td><td>21</td><td>56</td></tr> <tr><td>2 月</td><td>16</td><td>32</td><td>94</td><td>55</td><td>16</td><td>32</td></tr> <tr><td>3 月</td><td>15</td><td>40</td><td>99</td><td>51</td><td>15</td><td>40</td></tr> <tr><td>4 月</td><td>12</td><td>32</td><td>74</td><td>37</td><td>12</td><td>32</td></tr> <tr><td>5 月</td><td>10</td><td>24</td><td>69</td><td>32</td><td>10</td><td>24</td></tr> <tr><td>6 月</td><td>9</td><td>22</td><td>62</td><td>28</td><td>9</td><td>22</td></tr> <tr><td>7 月</td><td>6</td><td>15</td><td>37</td><td>19</td><td>6</td><td>15</td></tr> <tr><td>8 月</td><td>6</td><td>24</td><td>48</td><td>25</td><td>6</td><td>24</td></tr> <tr><td>9 月</td><td>7</td><td>23</td><td>41</td><td>20</td><td>7</td><td>23</td></tr> <tr><td>10 月</td><td>11</td><td>40</td><td>74</td><td>42</td><td>11</td><td>40</td></tr> <tr><td>11 月</td><td>14</td><td>50</td><td>106</td><td>56</td><td>14</td><td>50</td></tr> <tr><td>12 月</td><td>16</td><td>53</td><td>120</td><td>65</td><td>16</td><td>53</td></tr> </tbody> </table>	2021 年	二氧化硫 (μg/m ³)	二氧化氮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CO (95 百分位) (mg/m ³)	O ₃ -8h (90 百分位) (μg/m ³)	1 月	21	56	169	98	21	56	2 月	16	32	94	55	16	32	3 月	15	40	99	51	15	40	4 月	12	32	74	37	12	32	5 月	10	24	69	32	10	24	6 月	9	22	62	28	9	22	7 月	6	15	37	19	6	15	8 月	6	24	48	25	6	24	9 月	7	23	41	20	7	23	10 月	11	40	74	42	11	40	11 月	14	50	106	56	14	50	12 月	16	53	120	65	16
2021 年	二氧化硫 (μg/m ³)	二氧化氮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CO (95 百分位) (mg/m ³)	O ₃ -8h (90 百分位) (μg/m ³)																																																																																					
1 月	21	56	169	98	21	56																																																																																					
2 月	16	32	94	55	16	32																																																																																					
3 月	15	40	99	51	15	40																																																																																					
4 月	12	32	74	37	12	32																																																																																					
5 月	10	24	69	32	10	24																																																																																					
6 月	9	22	62	28	9	22																																																																																					
7 月	6	15	37	19	6	15																																																																																					
8 月	6	24	48	25	6	24																																																																																					
9 月	7	23	41	20	7	23																																																																																					
10 月	11	40	74	42	11	40																																																																																					
11 月	14	50	106	56	14	50																																																																																					
12 月	16	53	120	65	16	53																																																																																					
<p>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21 年 1-12 月兖州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1 年 1-12 月份 SO₂、NO₂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p>																																																																																											

标准要求，1至4月及10至12月的PM₁₀超标，1至4月及10至12月的PM_{2.5}超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区域改善方案：目前兖州区人民政府正积极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通过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减少煤炭消费，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加强VOCs专项整治，控制机动车污染，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等方面的行动，加快以细颗粒物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同时根据济宁市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2021年4月21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济宁市2021年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通知》（济污防指办发〔2021〕12号），济宁市将开展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改善区域环境。具体目标为：2021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十三五”末的基础上削减2%以上。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1年全市PM_{2.5}年均浓度力争低于49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力争达到64%，其余各项主要指标力争完成或超额完成国家、山东省给我市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考核任务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攻坚：

（1）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完成省定我市年度煤炭消费压减、能耗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保障供气、供电稳定，确保清洁取暖效果。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和全市范围内燃烧劣质散煤情形实现“双清零”。力争到2021年底，我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230万千瓦左右。继续推进煤电机组整合关停。从严控制新上高耗煤项目。

（2）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打造30个核心产业链，突破10大产业链，建设132个支撑性大项目。2021年10月底前，完成石材加工企业、独立水泥粉磨企业间实质性整合、整改达标。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实施“千企减排”行动。

（3）推动交通运输结构优化升级加快航运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铁水联运港区建设。推进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加强柴油货车管控工作。加强汽车维修行业监管。强化交通通行协调优化。严格控制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电动汽车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中心城区燃油公交新能源替代。加强成品油和车用尿素质量监管。

(4)加强重点示范区联防联控污染管控建立完善重点示范区联防联控包保巡查专班。加强污染物排放分析研判。开展夏秋季重点行业错时生产。

(5)全面挖掘大气污染减排空间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深入实施 VOCs 靶向治理。挖掘重点行业减排空间。强化扬尘污染管控。加强生活源污染综合防治。

(6)提升科学精准治污水平大力提升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能力。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气象观测、预报服务体系。精准应对重污染天气。积极谋划碳达峰工作。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强化项目引领作用。通过落实上述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以改善。

二、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泲府河，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属于Ⅲ类区，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山东省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发布”，2022年3月泲府河东石佛断面水质为Ⅲ类水体，满足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处理；洗车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喷淋用水和地面洒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

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3年 03月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湖区)	考核地市	水质类别
联四沟八面河	张增河	潍坊市	IV
鲁桥	白马河	济宁市	III
西姚	东鱼河	济宁市	III
候店	洸府河	泰安市	断流
东石佛	洸府河	济宁市	III
邓楼	京杭运河(梁济运河段)	济宁市	II
李集	京杭运河(梁济运河段)	济宁市	III
高河桥(老万福河口)	老万福河	济宁市	III
孙桥村	老万福河	济宁市	III
西石佛	老运河	济宁市	III
老运河微山段	老运河	济宁市	III
东外环桥(临时)	蓼沟河	济宁市	III
327国道	蓼沟河	济宁市	IV
入梁济运河处	龙拱河	济宁市	III
岛东	南四湖	济宁市	III
大捐	南四湖	济宁市	II

- 共262个断面 -

注：按照国家要求，水质类别评价指标包含21项基本监测指标，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

三、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嵚山村嵚山水泥厂东，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现状监测；该区域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进行项目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质量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p>(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p> <p>根据 2023 年 2 月 6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发布的济宁市兖州区 2023 年第一季度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报告</p> <p>(http://www.yanzhou.gov.cn/art/2023/2/6/art_29303_2753475.html?xxgkhide=1)，兖州东郊高庙、兖州东郊龙湾店、曹洼水源地地下水水质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的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 500m 处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及风景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详见附图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15%;">环境敏感目标</th> <th style="width: 10%;">与厂区相对方位</th> <th style="width: 15%;">与厂区最近距离 (m)</th> <th style="width: 50%;">保护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 colspan="3">厂界外 500m 范围无环境敏感目标</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洸府河</td> <td>E</td> <td>5500</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3">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3">项目场地占地范围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与厂区相对方位	与厂区最近距离 (m)	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无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地表水	洸府河	E	55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声环境	项目场地占地范围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与厂区相对方位	与厂区最近距离 (m)	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无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地表水	洸府河	E	55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声环境	项目场地占地范围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无废水外排。</p> <p>2、噪声</p> <p>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文号</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级别</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5%;">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td> <td>GB12348-2008</td> <td>dB(A)</td> <td>2 类</td> <td>昼间</td> <td>夜间</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标准文号	单位	级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GB12348-2008	dB(A)	2 类	昼间	夜间																		
名称	标准文号	单位	级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GB12348-2008	dB(A)	2 类	昼间	夜间																										

	标准			60	50											
	<p>3、废气</p> <p>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浓度</th> <th style="width: 10%;">速率</th> <th style="width: 6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颗粒物</td> <td>10mg/m³</td> <td>3.5kg/h</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3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td> </tr> <tr> <td>无组织颗粒物</td> <td>0.5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p>					污染物	排放浓度	速率	标准来源	有组织颗粒物	10mg/m ³	3.5kg/h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3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	0.5mg/m ³	/
污染物	排放浓度	速率	标准来源													
有组织颗粒物	10mg/m ³	3.5kg/h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3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	0.5mg/m ³	/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烟粉尘、SO₂、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放总量指按2倍削减替代,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52t/a,需申请污染物倍量替代指标为颗粒物:0.104t/a。</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无需申请COD、氨氮总量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
响很小，主要进行运营期的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水

1、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混凝土搅拌过程中加入的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项目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洗车平台废水、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与洗车平台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及洗车，不外排。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表 4-1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m ³ /a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COD	300	0.054	180	生活污水 处理措施	化粪池	否	定期 外运 堆肥	不 外 排
	BOD ₅	180	0.014						
	SS	200	0.036						
	氨氮	30	0.0054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未列明是否为可行技术，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化粪池及导流管道在做好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生产废水

1) 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洗车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与洗车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及洗车，不外排。

2、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3、监测计划

项目废水不外排，不需要设置监测计划。

综上，设备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洗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项目无废水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1、源强核算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砂子、石子装卸料粉尘、堆场粉尘，砂子、石子上料粉尘，道路粉尘，筒仓粉尘，搅拌机上料搅拌粉尘。

(1)有组织废气：

①筒仓粉尘

项目设置 1 个水泥筒仓，料筒仓产生的粉尘，主要是原料筒仓充装粉料时筒仓顶部产生的粉尘，在生产过程原料进料时无粉尘产生。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 行业产污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物料存储输送，颗粒物产物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水泥板房 20000m²，约 10200t，则筒仓废气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1.938t/a，存储输送工作时全封闭运行，产生的粉尘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使用末端治理技术-袋式除尘处理效率为 99%)后引入搅拌工序旁的袋式除尘器处理。

因此，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量为 0.019t/a。

②搅拌机上料搅拌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 行业产污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物料搅拌，颗粒物产物系数为 0.52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水泥板房 20000m²，约 10200t，则上料搅拌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5.335t/a，上料搅拌工作时设置集气罩及喷淋装置，通过集气系统排气，产生的粉尘废气全部统一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使用末端治理技术-袋式除尘处理效率为 99%)，收集效率按照 98%，废气量 5000m³/h，工作时间为 1500h，搅拌工序有组织收集量为 5.228t/a、3.485kg/h、697mg/m³。

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与搅拌工序收集的粉尘同时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使用末端治理技术-袋式除尘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计算，有组织颗粒物的处理量为 5.24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2t/a、0.035kg/h、

7.0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2)无组织废气

①装卸料、堆场、运输粉尘

项目外购的骨料石子、砂子全部堆放于原料库，原料库采用全封闭式，并在车间内设置喷淋设施，减小原料装卸颗粒物，采取该措施后，项目原料库颗粒物主要产生于装卸环节。

原料卸料、堆放、运输粉尘：类比同类型企业粉尘产生资料，并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卸料(卡车)”逸散尘排放因子 0.01kg/t，本项目骨料装卸量约为 8200t/a，则项目骨料装卸料、堆场、运输粉尘排放量为 0.082t/a。

②道路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料与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汽车质量、道路表面含尘量成正比，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颗粒物量，kg/m²，取 0.10。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100m 计，空车重约 10t，重车重约 50t，以速度 10km/h 行驶。根据本项目的情况，当路面无人管理时，对道路表面粉尘量以 0.1kg/m² 计，因此项目道路运输扬尘量为 3.58t/a。

为了最大限度减小原材料及成品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评价要求企业配备洒水车 1 台，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清扫保

持地面湿润；

②汽车进入厂区后要减速慢行；

③沙子和石子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减小原料的散落；

④厂区四周设置 2m 高的防风抑尘网；

⑤厂区地面全部硬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道路运输扬尘排放量约为 0.179t/a。

经计算，搅拌工序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0.107t/a，骨料装卸料、堆场、运输粉尘排放量为 0.082t/a，道路运输粉尘排放量为 0.179t/a，则厂区无组织粉尘总排放量为 0.368t/a、0.15kg/h。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气源强核算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项目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是否可行 技术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筒仓	P1 排气筒	颗粒物	系数法	/	/	脉冲除尘器+袋式除尘器	99	是	5000	7.0	0.035	0.052	1500
投料、 搅拌				699.6	3.498	袋式除尘器	99	是	5000				
/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3.769	封闭车间、喷淋、设置洗车台、密封运输	90	是	/	/	0.15	0.368	2400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P1 排气筒	116.666693	35.547446	一般排放口	60	15.0	0.8	25.0	0.02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生产车间	116.666905	35.547671	60	60	31	10.00
------	------------	-----------	----	----	----	-------

2、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中颗粒物采取袋式除尘工艺、洒水降尘、封闭车间等均属于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按照《市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第五版)》中煤电企业堆场扬尘治理工作导则和工业企业内部堆场扬尘治理技术导则要求采取措施，设施密闭仓库、洗车台、喷淋设施、洒水车等装置，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及排放，因此，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PM₁₀和PM_{2.5}年均值超标，本项目颗粒物在落实倍量替代的前提下，有利于当地环境质量改善，为减少颗粒物的产生和排放量，采取以下措施：本项目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经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粉尘一同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对进出厂车辆加强管理，需通过洗车台清洗；硬化地面、运输过程物料全覆盖，定期洒水抑尘，减少车辆运输粉尘的排放；装卸粉尘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开启喷淋系统进行洒水抑尘；上料搅拌工序设置水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同时，进出厂的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密闭或全覆盖措施；车辆运输过程中需控制车速，防止抛洒和泄漏。

本项目颗粒物在落实有效处理措施的前提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当有无组织排放源时，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时，可不设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不存在超标点，可以不设大气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能够达

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生产车间内布袋除尘器故障，造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增加，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0，则非正常工况的情况见下表。

表4-5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 (t)	措施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754	0.5h	0.002	立即停止装、卸车；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进行检修，修复后进行监测，监测达标后才能进行装、卸车

由上表可以看出，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对环境的危害和影响较大，因此需设置污染治理措施以减少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除采用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外，生产中还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规程，提高工人素质，精心操作，防患于未然，将非正常排放控制到最小。一旦发生非正常生产排放，立即停止装、卸车；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进行检修，修复后进行监测，监测达标后才能进行装、卸车。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污染物集中处理，确保事故状态后，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工作计划见下表，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6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P1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表3标准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噪声值为 70~90dB (A)。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车间设置隔声门窗，设备配套的动力装置设置隔声罩、减振设施；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1、降噪措施

①源头控制。选择低噪音设备，对机器设备进行恰当的润滑，调整动平衡和仔细维修。

②合理布局。项目的总体布局上，将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房边界位置，加大噪声的距离衰减；同时设备全部布置在室内，利用墙体阻隔加大噪声衰减，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③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如采用隔声罩、安装吸声、消声材料等措施，并设置减振垫，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车间设置门窗。

④加强管理，调整设备运营时间，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防止发生噪声叠加。

2、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源布置于生产车间内，为了预测项目建成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程度，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和简化预测过程，本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中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与噪声贡献值计算方法。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靠近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可按下式计算得出。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②单个室外声源的预测方法

单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 A 声级，dB；

$L_p(r_0)$ —声源处的 A 声级,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方法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表 4-7 主要噪声设备声级叠加值(昼间)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级 dB (A)	叠加后 dB(A)	经厂房隔声后
1	门式起重机	1	85~90	87.43	73.2dB(A)
2	搅拌机	1	85~90		
3	钢筋切断机	1	85~90		
4	钢筋调直机	1	85~90		
5	钢筋握弯机	2	85~90		
6	电蒸汽发生器	1	70~80		
7	空气压缩机	1	70~80		
8	切割机	1	80~85		

9	风机	2	80~85		
---	----	---	-------	--	--

(2)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表 4-8 主要噪声源在各预测点贡献值单位: dB(A)

项目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距各厂界的距离 (m)	5	5	2	80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dB(A) (昼间)	56.58	56.58	59.2	37.6

本项目生产车间每天工作 8h, 经分析本项目工作时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9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最低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L _{Aeq}	厂界外1m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钢筋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混凝土渣、沉淀池沉渣等固废。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 生活垃圾每人每日 0.5kg, 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废

1) 钢筋下脚料: 生产过程废钢筋头产生量约为 2.5t/a, 属于一般固废, 代码 900-999-99, 经统一收集后外售;

2) 废混凝土渣: 模具清理过程废混凝土渣产生量约为 5t/a, 属于一般固废, 代码 900-999-99, 外售;

3) 除尘器收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4.48t/a, 属于一般固废, 代码 302-005-66, 回用于生产;

4) **废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出现破损需要及时更换,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废**

布袋产生量为 0.1t/a，代码 900-999-99，外售；

5) 沉淀池沉渣：项目沉淀池储存水循环利用，一定时间后池内会产生沉淀的废泥浆，根据类比同类项目，废泥浆产生量为 0.05t/d，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年产生废泥浆 15t/a，属于一般固废，代码 302-005-99，经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6) 废包装桶：项目脱模剂为桶装，产生废包装桶为 0.15t/a，属于一般固废，代码 900-999-99，由厂家回收；

7) 废树脂：本项目软水制备产生废树脂，产生量为 0.1t/a，属于一般固废，代码 900-999-99，由厂家更换回收。

经上述处理后，固体废物能够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只在厂内作短时间的堆放，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编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量 t/a	物理性状	属性	最终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	2.25	暂存于垃圾桶	2.25	固态	/	垃圾处理站	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除尘器收尘	除尘系统	302-005-66	4.48	粉尘罐仓	4.48	固态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302-005-66	0.1		0.1			固态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	302-005-99	15	暂存固废暂存区	15	固态		回用于生产	
废混	模具	303-005-99	5		5			固态	

凝土渣	清理							
废包装桶	脱模	900-999-99	0.15		0.15	固态		厂家回收
废树脂	软水制备	900-999-99	0.1	厂家更换	0.1	固态		厂家回收

2、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存放于指定区域设置的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处置前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暂存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制定防渗措施：

①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②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8，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污染途径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化粪池、洗车台和沉淀池均采取防渗措施，无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均无影响，主要是在事故状态下。

通常而言，污染物质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主要类型有以下途径：大气沉降型、地面漫流型、入渗型等。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水泥、沙子、石子等，厂区设置水泥储罐，沙子、石子均存放在车间内，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产生量较小，不容易通过漫流的方式流出厂区，进入土壤。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的污染主要为入渗型。

2、污染物类型及危害

项目区内可能产生的渗漏环节详见表 4-11。

表 4-11 污染物类型及危害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事故类型	可能发生的危害
----	-----	-------	------	---------

1	沉淀池	SS	沉淀池防渗层破裂，清洗废水泄漏	废水泄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2	化粪池	COD、氨氮	化粪池泄漏，生活污水泄漏	废水渗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为防止厂区污水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应建设严格的防渗漏设施，包括厂区内防渗地坪、完善的污水收集管网，防渗管道等，使可能产生渗漏的环节均得到有效控制，从而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依据厂址所在地含水层和隔水层分布特征，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如下：

(1) 正常生产状况下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分析

评价区内具有较厚的粘土和粉质粘土层，对废水中的污染物具有较好的防渗效果。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应充分注意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以预防为主，防止废水排放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并严格确保各种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生产不会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产生明显的影响。

(2) 事故状况下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化粪池、沉淀池如果防渗措施不完善，可能产生废水泄漏导致土壤污染，从而进一步污染地下水。

3、采取的防渗措施

①源头控制

定期对管道等隐蔽设施的渗漏性进行检查，即注满水后观察是否有渗水、漏水。

②分区防渗

根据项目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所建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所建项目区分为重点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重点防治区：化粪池、沉淀池；

一般防治区：生产车间其他生产工序；

非污染防治区：办公区。

表 4-12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序号	主要环节	分类	影响途径	防渗措施
1	沉淀池	重点防渗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泄漏	①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P10，其厚度不宜小于150mm或 ②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严格的

				防渗措施, 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属于重点污染防治区, 防渗性能与 6.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等效
2	化粪池	重点防渗	污水渗漏	①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P10, 其厚度不宜小于150mm或 ②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 采用严格的防渗措施, 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属于重点污染防治区, 防渗性能与 6.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等效
3	生产车间内其他生产工序	一般防渗区	原料泄漏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制定防渗措施: ①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 ②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8, 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
4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含水层大致分孔隙水、层间岩溶裂隙水、裂隙岩溶水三种类型, 主要包括第四系孔隙潜水与浅层孔隙承压水、第四系中深层孔隙承压水、深部孔隙承压水、第三系砂岩砾岩中的孔隙水、石炭二迭系层间岩溶裂隙水、奥陶系灰岩裂隙岩溶水。地下水呈东北向西南流动,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项目东北 1.9km 处的颜店水源地, 本项目位于地下水流向下游, 在完善项目区防渗防漏措施下, 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从环境角度是可行的, 项目运营过程对其附近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4、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本项目可不开展跟踪监测。

六、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废气采用合理的处理措施, 能够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喷淋用水和地面洒水全部蒸发损耗。厂区内种植灌木、花草, 减少裸露地面, 能隔声、吸尘、吸收有害气体。能起到降低扬尘、净化空气、改善环境的作用。因此, 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分析

所谓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灾难事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 它具有危害性

大、影响范围广等特点，同时风险发生的概率又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倘若一旦发生，其破坏性极强，对生态环境会产生严重破坏。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 评价依据

本项目位于兖州区颜店镇磁山村磁山水泥厂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原辅材料均未查找到临界量， $Q < 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对评价工作等级进行简单分析。

(2) 评价等级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4。

(4)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废气超标排放和火灾，液态脱模剂泄露。

(5) 环境风险分析

① 风险事故类型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气超标排放和火灾，液态脱模剂泄露。

② 风险分析

a 废气处理装置失效

本项目设置布袋除尘器，一旦发生故障，可能会导致大气中粉尘浓度超标，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b 火灾

本项目厂区输电线路老化、短路等可能发生火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c、液态脱模剂泄露

本项目使用桶装液态脱模剂，若使用不当或包装桶破损会导致脱模剂泄露，对周围水环境或土壤造成污染。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生产车间设禁烟火标识牌，并有专人管理。

②厂区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等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

③废气处理装置

a 定期检查除尘设备，定时维护；

b 完善设备的操作规程，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c 按照规范进行例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④脱模剂管理

脱模剂储存在专门车间内，车间内设置围堰，规范使用。

(7) 风险防控措施

本项目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等，就可能引发风险事故。通过科学的设计、操作和管理，可预防、避免事故的发生，将环境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性降低到最小程度，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本项目采用的具体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如下：

1) 设备、管道设计应留有较大的安全系数，关键设备均应考虑备用，并达到安全目的，以防事故的发生。

2) 公司应建设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3)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工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部分内容。让所有员工了解所有的防范措施和环境影响等。

4) 加强设备、管线、除尘器等密封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8) 风险管理

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

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应保持作业场所良好的通风。生产厂房的通风设计应充分考虑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

生产装置区的配电和照明均应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的规定，选用相应防爆级别的电气设备和照明灯具及开关，线路敷设均应满足安全要求。

厂内运输和装卸应根据工艺流程、货运量、货物性质和消防的需要，合理组织车流、人流、物流。

(9) 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通过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可得，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风险程度较小，且建设单位在采取并严格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内。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请变更。

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

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3) 环境监测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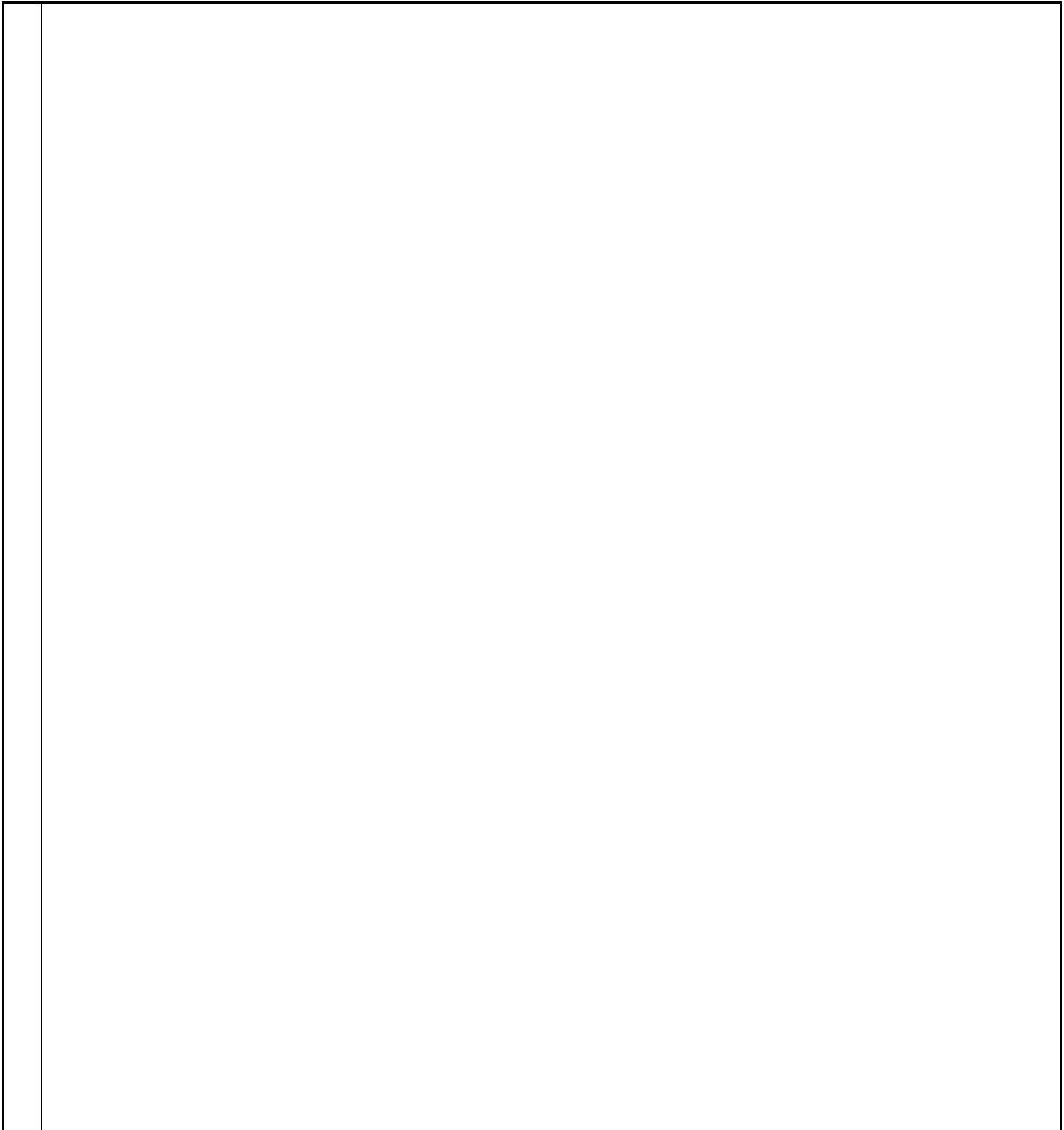
根据工程特点、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项目实施后，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①建设方应定期对产生的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②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预测特殊情况应随时监测。

③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75mm的采样口，不监测时用管帽、盖板等封闭。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本项目环境监测工作计划见表4-5、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厂区	颗粒物	堆场粉尘采用喷淋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物料上料口采用喷淋降尘，并通过密闭输送装置输送；汽车动力起尘通过建设清洗平台、路面硬化、路面洒水降尘、加强车辆管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的标准
		有组织废气	P1排气筒	颗粒物	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经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粉尘一同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	
		设备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洗车。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风机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废混凝土、废钢筋、废布袋外售给其他企业；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回用生产；废包装桶、废树脂由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化粪池、沉淀池，车间、厂区等采取硬化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内种植灌木、花草，减少裸露地面，能隔声、吸尘、吸收有害气体。能起到降低扬尘、净化空气、改善环境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车间设禁烟火标识牌，并有专人管理。 2、厂区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等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 3、废气处理装置 1) 完善设备的操作规程，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2) 按照规范进行例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其他环境管理 要求	<p>(1)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p> <p>(2) 环保设施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正式投入运行前，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p> <p>(3)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监测，并跟踪分析监测结果，保证环保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p> <p>(4) 依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的要求，在排污之前按照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兖州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围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区域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52t/a	0	0.052t/a	+0.052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	0	0	0	4.48t/a	0	4.48t/a	+4.48t/a
	沉淀池沉渣	0	0	0	15t/a	0	15t/a	+15t/a
	废混凝土渣	0	0	0	5t/a	0	5t/a	+5t/a
	废包装桶	0	0	0	0.15t/a	0	0.15t/a	+0.15t/a
	钢筋下脚料	0	0	0	2.5t/a	0	2.5t/a	+2.5t/a
	废布袋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树脂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